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55號
傳 真：(03)337-0874
電 話：(03)334-0935#2119
承 辦 人：陳惠文

受文者：洪宗隆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疾字第1010019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名冊

主旨：台端報備外籍家庭看護工壹名「入國工作滿6個月」健康檢查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101年3月8日報備申請書。
- 二、同意備查人員護照號碼：EB2631752壹名（詳如名冊）。
- 三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：「雇主應於丙類人員入國工作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前後30日內，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」，雇主應於收受指定醫院核發健康檢查證明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備查，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5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67條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下次健康檢查時間為102年2月28日至102年4月29日。

正本：洪宗隆
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2段606巷1弄28號
02-22050295

副本：

局長 劉宜康

本案依 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主管科長 決行

洪宗隆
事業單位(雇主)名稱

請用印



雇主統一編號：P120774773
 招募許可文號：100-1001435809 100/10/18 1001269988 100/07/11
 在華居住處所：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二段606巷1弄28號

聯絡電話：03-3206630

- 申請海外補充
- 營造業勞工
 - 製造業勞工
 - 看護工
 - 家庭幫傭員
 - 漁船船人
 - 雙語人員

- 聘僱外國人名冊
 - 展延聘僱外國人名冊
 - 健康檢查核備名冊
- (入國滿 6 個月)

編號	照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國籍	性別	護照號碼	護照有效期限	檢院 政衛署 行政衛生院 桃園醫院 102	健康報告日期	健康檢查結果	健康檢查情形	入境日期	工作起訖年月日	備註
001		MELISSA FERRER QUINTO 瑪麗莎	1978年09月20日	菲律賓	女	EB2631752	2016年06月06日		101/03/02 101/03/08	合格 		2011年09月30日	2011.09.30 ~ 2014.09.30	

附註：請依用途(聘僱申請、健康核備)勾選名冊種類並持名冊正本辦理，影本概不受理。
AF-038